

#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1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泰奈斯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D071DT1L

住所（住址）：麦盖提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

身份证件号码：653127\*\*\*\*\*1773

联系电话：157\*\*\*\*\*

2025年11月27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众合领秀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到达“麦盖提县泰奈斯奶茶店”，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店食品安全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在店内操作区和冰箱内发现：1、泰mice牌特级纯抹茶粉3袋（净含量：500g/袋，生产日期：2024年09月18日，保质期：12个月）；2、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4盒（净含量：1升/盒，生产日期：2025年02月21日，保质期：2025年11月18日）；3、泰mice牌荔枝乌龙7袋（净含量：500g/袋，生产日期：2023年12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4、泰mice牌古香乌龙6袋（净含量：210g/袋，生产日期：2024年09月11日，保质期：12个月）；5、泰mice牌糯香绿茶11袋（净含量：210g/袋，生产日期：2024年05月04日，保质期：

12 个月) ; 6、泰 mice 牌桂花乌龙 16 袋 (净含量: 210g/袋, 生产日期: 2024 年 05 月 04 日, 保质期: 12 个月) ; 共 6 种 47 袋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当事人对其店内销售的食品安全状况未进行定期检查, 并下架处理, 仍摆放在操作区上使用。

经核查, “麦盖提县泰奈斯奶茶店”使用的原材料: 1、泰 mice 牌特级纯抹茶粉于 2025 年 01 月 12 日从乌鲁木齐市泰呈咖业餐饮有限公司购进的, 共购进 1 箱 (10 袋), 购进价 1180 元 (1 箱), 配成成品 1 杯单价 17 元, 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了 20 杯, 店内还剩余 3 袋未使用; 2、安佳超高温灭菌搅打稀奶油于 2024 年 05 月 02 日从乌鲁木齐市泰呈咖业餐饮有限公司购进的, 共购进 1 箱 (10 罐), 购进价 480 元 (1 箱), 配成成品 1 杯单价 20 元, 超过保质期后销售了 20 杯, 店内还剩余 4 罐; 3、泰 mice 牌荔枝乌龙、泰 mice 牌桂花乌龙、泰 mice 牌古香乌龙、泰 mice 牌糯香绿茶以上 4 种食品原料均是从乌鲁木齐市泰呈咖业餐饮有限公司购进的, 具体时间不详, 因以上 4 种食品原料是 2024 年 09 月从他人手中转店时就有的食品原料, 未对以上食品原料进行定期检查, 在加工过程中也未使用该食品原料。以上食品都没有进货票, 也没有销售记录。使用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货值金额为: 3 袋 \* 118 元 + 4 罐 \* 48 元 = 546 元, 产生的违法所得为: 20 杯 \* 17 元 + 20 \* 20 元 = 740 元。涉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泰奈斯奶茶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事实；

4、现场照片和视频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1月0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1号），当事人于2026年01月08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2026年01月16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项“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经构成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详见财物清单〔2025〕1127-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740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74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麦盖提县工商银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